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3.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8.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0.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1. 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2. 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3.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6.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7. G801010 倉儲業(限區外經營)
18.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9.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20.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2.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23.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2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25.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26.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27.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9.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0.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1.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32. 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高精密度電子植入氣體
- 2.高精密度電子清潔及蝕刻氣體
- 3.高精密度電子沉積氣體
- 4.高精密度電子雷射氣體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3-1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捌仟萬元整，分為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得保留新臺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6-1 條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依公司法保留發行股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第 6-2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及股票登錄興櫃交易後，以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時，發行認購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之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辦理。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之股務事務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第 8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10 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11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第 177-2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5-1 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12 條 本公司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 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及上市(櫃)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 13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 15 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 16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董事代理之，未指定董事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18 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本公司股票已登錄興櫃或已上市、上櫃掛牌後，應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得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 19 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 20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 21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中不高於百分之五且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八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 22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考量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 23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 24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啓全